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目 錄

壹、序文-建立良心與專業風範 蓄積風評隨緣遇貴人 邱校長義源	1
貳、時程表.....	3
參、專題演講-如何將創意融入教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莊淇銘	4
肆、教學心得分享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莊慧文老師	10
伍、專題演講-個資法與學校因應相關討論 電算中心 洪燕竹主任	11
陸、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23
柒、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24
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26
玖、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27

壹、序文

建立良心與專業風範 蓄積風評隨緣遇貴人

進入 2013 年，首先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充滿活力與新希望。記得去年上學期教與學研討會中，以「天道酬勤」與大家共同勉勵之，看到許許多多的教師、同仁及學生在嘉大校園舞台上，投注更多的心力展現多元的才華，不畏迎戰克服「危機」化為「轉機」，為嘉大創造許多佳績，這些努力與表現，確實讓我感動、感激與感恩。今天以「建立良心與專業風範/蓄積風評隨緣遇貴人」與大家共勉，期盼我們繼續惜緣，並不忘感恩擁有令人稱羨的工作，共同在溫馨幸福的校園中攜手努力向前。

時間飛逝，在嘉大幸福的校園，從事教職已有 36 年多。回首過去，腦海中常浮現「一命二運三牽成」，記得這是蕭前副總統萬長博士，在多年前蒞校演講所述的部分內容，當時確實難以體會，於今也許真的已有相當的歲月與人生體驗了，逐漸對其意涵有所參悟。每一個人無法掌控其「命」與「運」，唯獨「牽成」就有很大的變化空間。人不可能離群索居，必然離不開與人互動，也就是要與人相處，尤其每個人又是具有主觀判斷意識的個體。因此，活在群體中與人相處，藉由直接或間接的認識必然會產生印象，再從點點滴滴的言行舉止觀察與所表現的價值觀點中，逐漸累積正向或負面的元素，而內化成為其心目中對某人的評價，也就是對人的風評。當因緣際會遇到關鍵時刻的來臨，一個可以「牽成」的人，可能只憑在其腦海中具有不錯的風評，而做出推薦提攜的決定，此人的生平際遇可能就此大不同，有些情況他本人可能不會知道是在哪個關鍵點遇到那個貴人的「牽成」。

貴人願意「牽成」具有背書的意味，貴人其實也在選擇一個值得幫助也會讓他放心的人，貴人相助以及提拔深淺與其平日累積的風評密切相關。要人牽成其實很難鎖定目標或對象，膚淺處理可能會致弄巧成拙。尤其在大家皆具有高學歷及專長領域的大學校園中，更要平日「天道酬勤」認真耕耘，持續累積多元能力與實力，並且要不斷地自我省思改進，建立良心與專業風範。另外，良好的人際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加分選項，人與人的相處建立在真誠實在，當然要花時間且用心關懷投入交流分享的過程，能無私分享也能對人肯定欣賞，自然會建立好人緣、好人際與好風評，當然會有較多隨緣遇貴人的機會。

在新學期開始之際，許多新挑戰正等著我們勇敢攜手面對，包括 4 月及 5 月師資培育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2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報名總人數較去年減少 39%、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總人數減少 16%；學校外部資源經費有限而且經營成本提高；少子化發酵的衝擊，例如 105 年全台大專院校一年級學生數將驟減 3 萬人，相當於 30 幾所大學招生名額，之後還會逐年下降造成更大衝擊等，在這一場接一場足以威脅到我們生存的風暴中，大家需有高度的危機意識和同舟共濟的決心，發揮團結合作力量及早研擬並啟動對策。因此，學校在未來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將積極計算投入成本與各單位所擁有的資源，建構量化單位成本的產出績效指標，包括學生數及招生狀況、行政管理費貢獻額度、產學建教合作、開拓校外財源及國際化程度等，建立產出回饋鼓勵機制(outcome-based feedback activation)，激發每一位專任教職員工，在令人稱羨的工作舞台更勤奮熱情，自然而然地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所從事的專長表現，有效提升我們的產出績效。

最後，非常謝謝大家在工作崗位上用心投注專長與智慧，用心建立良心與專業風範，相信我們具有十足的信心共同展現大家的才華，發揮高等教育學府培養優質人才的功能。

校長 邱義源 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貳、時程表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研討與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時程表

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六)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瑞穗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教學研討	8:00~8:30	教師簽到	徐教務長志平
	8:30~9:00	音樂饗宴	音樂系
	9:00~9:10	校長致詞暨新進教師介紹	邱校長義源
	9:10~9:30	教務及學務工作報告	徐教務長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9:30~9:5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范專門委員惠珍
	9:50~10:10	茶敘	
	10:10~11:40	專題演講 如何將創意融入教學	台北教育大學 莊淇銘教授
	11:40~12:00	教學心得分享	生農系莊慧文老師
	12:00~13:00	午餐	
學生輔導	13:00~13:50	專題演講 個資法與學校因應相關討論	電算中心 洪燕竹主任
	13:50~14:20	輔導經驗分享	教育學系王清思老師
	14:20~14:40	教務暨學務綜合座談	邱校長義源
	14:40~14:50	休息(教師刷卡登錄)	劉學務長玉雯
交流聯誼	14:50~17:00	體育交流活動	體育室、體育系、 人事室
	17:00	賦歸	

參、專題演講-如何將創意融入教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莊淇銘



簡介：

1956年生，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士、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美國路易絲安娜大學電腦博士，現任智多新協會會長、台北市研考會委員、台北縣資訊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管理研究所暨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教授。

自小成長不愛讀書，翹課離家出走是家常便飯。高中上夜校，大學考三次，最後終於考上成大。當兵期間，頓悟學習重要性，真正開始收心學習。

四十五歲開始鑽研快速學習法，致力於學習效率研究。原本拙於公眾演講，後來，有鑑於公眾演講的重要，主動學習，勇於上場，如今是每年受邀演講場次兩百場以上。

莊教授曾為多所學校校長，亦為各大報章雜誌主筆及專欄作家，出版著作本本暢銷。專業知識領域達18種之多，除了電腦專家外，莊教授可以講10種語言，也是語言專家、社會觀察家、創新思考、生命教育、生死學及兩性關係作家。從他的學習經驗，他相信學習真的好輕鬆，只要找對方法，都能事半功倍。

經歷：

資訊工業策進會顧問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軟體登記審查委員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執行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理事	開南大學校長(原開南管理學院創校校長)
綠色和平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高雄空中大學校長
台灣時報、民眾日報主筆	高雄市政府顧問
僑委會「宏觀天下」電視節目主持人	考試院典試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多媒體英語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電腦輔助教學協會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員	台北市研考會委員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長
台北縣政府資訊顧問	

現任：

提升台灣人競爭力暨創意企業大學召集人
智多新協會會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管理研究所暨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教授

MAKE BEST

作對的事情，把事情作對

人類的文明主要從農業社會開始。隨著時代的變遷，人類從農業社會、工業社會、資訊社會，到現在的知識社會。不同社會，所需要的競爭力亦會改變。比如，在農業社會主要的競爭力就是體力，在工業社會中則是 IQ，進入資訊社會後，EQ 又受到重視。然而，在知識社會中需要那些能力呢？

執行任何政策要能成功，必需要具備兩個要件：1. 作對的事情。2. 把事情作對。任何組織培訓人員要成功也必需如是。首先，作對的事情。也就是，必需先要瞭解，現在社會所需的能力。這樣才能培養員工「對」的能力。選對的能力後，接著，就要採用有效率的學習法，讓員工學會並能靈活運用這些能力。

MAKE BEST 代表八種知識社會的核心能力

- Multiple expertise 多專業能力
- AQ(Adversity Quotient) & Positive Thinking 容挫力與正面思考
- Knowledge Utilization&Execution 運用執行力
- Effective Learning 效率學習(學習如何有效率學習)
- Brain storming & Innovation
- Energy 體能與腦能
- Speak&Languages 口才語言與國際化
- Trend 掌握未來，開創未來

Multiple expertise 多專業

農業社會的競爭力主要是體力，除了少數的讀書人及工匠，體力就是競爭力。所以，在農業社會「轉大人」很重要。因為，轉不過去，體能不佳，將流失競爭力。進入工業社會後，科學理性興起，大學開始開設不同專業的各種科系。學會「一技之長」，是工業社會的主流，沒有專業的人在社會上流失競爭力。進入資訊社會後，開始要整合不同的領域，啟動了多專業的時代。

2001 年我在高空大擔任校長時，就有醫師修法律課程，也有會計師修法律系，準備考律師。我問他們為什麼要修法律課程。會計師說：會計與法律息息相關，與其成立聯合事務所，不如自己就具備兩個專長。醫師說：現在的社會，醫療糾紛很多，修法律課程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問題。從 2001 到 2011 已過了 10 年，社會對多專業的需求更是越來越高。以保險業為例，原本只要懂保險的專業知識，現在，還要具備投資理財能力。

AQ & Positive Thinking 容挫力

工業社會競爭力以科技為基礎，是以，在腦力方面，著重在 IQ。且由於在工業社會大多數的作業都「標準化」，只要按表操課，溝通協調的 EQ 能力並不重要。進入資訊社會後，由於領域統整，需要團隊合作。EQ 逐漸成為資訊社會重要的能力。進入知識社會後，社會的型態變遷，「高跟鞋型」社會形成，中產階級瓦解，社會財富兩極化，只有少數高跟鞋根的比率為高所得，近七成的人民活在貧窮邊緣。在此情況之下，社會的競爭狀態遠超過以前，工作不順離職，或表現不力遭解聘更換工作是常有的事。也因此，容挫力 AQ(Adversity Quotient)，成為必須具備的重要能力。

要培養 AQ 能力必需從生命教育著手，高 AQ 的人需具備正面人生觀、良好的 EQ 及耐力與毅力。這些都是生命教育的內涵，而其中，正向思考是其核心精神。有一句名言可以說明正向思考的重要性。「不為失敗找理由，要為成功找方法」。具正向思考的人，遇到挫折與困難的態度不是自怨自艾，怪東怪西。而是，找出造成挫折的原因，克服困難，勇往直前。愛迪生在發現鎢絲可以當燈炮的發光體之前，測試了數千種材料都失敗。愛迪生家鄉的鄉親得知此一訊息後，發起安慰行動，集體從家鄉前往探視愛迪生，要跟愛迪生打氣，叫他不要因失敗多次而難過。沒想到，愛迪生竟說：你們在幹嘛？我那有失敗？我是成功的測試了數千種的材料不能當燈炮的發光體。眾鄉親聽了後，幾乎傻眼，但也上了寶貴的生命教育課程，那就是 Positive Thinking 及其所產生的威力。愛迪生能成功的重要關鍵之一就是正向思考。

Knowledge Utilization&Execution 運用力&執行力

學習了以後呢？在工業社會「文憑主義」、「讀書為了考試」的學習思維下，學習的功能就是考試。也因此，考完試就可以將所學忘掉，還給老師。可是，知識社會中，能力超越學歷。如何將所學的，轉化成能力，也就是「知識運用能力」成為重要的能力。也因此，在《「學習」已經落伍了一掌握知識管理》中提出，光影印知識不會產生力量，要會靈活運用知識才會產生力量。

幾年前，我的好朋友拿著一個新聞報導來找我，報導上寫著：蔬果的養分大都存在根莖葉，但是大部分人打果菜汁，卻把這些部分當成殘渣丟掉，因此根本沒有吸收到營養。很多人都看過這一則報導，也覺得有些震撼，不過也就是停留在這裡而已。但是我的朋友轉述這則訊息時，卻是嘴角不自禁的揚起微笑，這時，我知道他已經想到要如何運用了。

同樣接收到一則訊息，一般人聽過就丟了，他卻拿來延伸應用，發明了「生機調理機」，強調可以把蔬果的重要養分通通留住，結果在市場上掀起一陣風潮。這就是購物頻道的熱銷產品「貴夫人」生機調理機的由來。你知道這則訊息價值多少錢嗎？我的朋友光靠這台調理機，就賺了好幾千萬。這就告訴我們，知識本身不會自動產生力量，要會運用知識才會產生力量。我這位朋友就是「貴夫人」的創始人張簡松山，他是運用知識的高手。我再舉一個例子：夏天到來時，幾乎每個家庭對於收納厚重的棉被都感到困擾。有一天，他朋友發明了一個封口機，卻不知要如何應用。他卻馬上就想到利用的方式，他將這個封口機結合便宜的塑膠袋，發明了真空收納袋，輕鬆解決大家收納厚重棉被的困擾，當然，這也是一個新商機，讓他賺進了不少錢。這就是運用知識、活用訊息的最佳金典範。

Effective Learning 效率學習

由於時代持續變遷，知識也日新夜異。經常要學習的新的知識。如何有效率的學習新知，是知識社會的另一個重要競爭力，即學習力又稱為「效率學習」。在《創意總比別人多》中提出「效率學習函數」。因為，學習同一課程，會因為學習的方法不同，而有不同學習效果。亦即，同樣的上課學習，不同的學習方法，產生不同的學習效率。以學習 99 乘法表為例，一般學習 99 乘法表約需一個星期。我開發出來的方法約 1 個小時。在《知識不是力量—學會思考》提出「一小時學會 99 乘法表」的方法。在《一小時學會 22X22 乘法表—數學好好玩》，提出在會 99 乘法後，如何一小時學會 22X22 乘法表。採取有效率的學習法，就是「學習如何學習」的主要意涵，其精神就是學習如何有效率的學習。職是以故，老師應該投入開發效率的學習方法。相關效率學習法如《神奇的語言學習法》、《引爆創意與記憶》、《一小時學會五十音》及《一小時學會韓語發音》等。

Brain storming & Innovation 腦力激盪與創新

農業社會中，體力是核心競爭力。在知識社會，腦力成為核心競爭力。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新需求一直出現，開發創意滿足新需求，新成為重要競爭力指標。如何激盪腦力開發創意成為核心競爭力。也因此，創意成為企業界的競爭力新指標。

微軟聘人的重要考量就是創意，連在職員工每年都要接受一至兩週的創意課程訓練。曾任惠普科技董事長陸普拉特(Lew Platt)強調，企業要能屹立不搖，更上層樓，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要企業人員不斷創新，革自己的命。日本的夕山英太郎是《富比士雜誌》唯一連續20年上榜百大富豪的經營奇才。他經常以自己是創意人為傲，並指出，不能想到別人想不到的創意，在這個時代，是無法賺到什麼錢的。在台灣，憑藉著顛覆傳統的創意行銷，明基電通於2002年營收突破1000億，擠入一千大製造業排行的前十名。明基明確的揭示「創新是明基徵才的第一標準」。宏碁董事長施振榮明確宣示：「不換腦袋，就換人」。富邦銀行強調由於新銀行轉動甚快，金融業現在要的人才是「能領先同業創新的人」。此外，天下雜誌群要徵才的美術編輯及黑松公司要招募行銷人員，要求的條件中的第一順位就是「創意」。

很清楚的，「創新」將成為越來越多公司徵才的重要條件。可說是「不創新，就準備被淘汰」。要找到社會新需求就必需學習思考能力。提出THINK UP思考法，以提升思考能力。其次，培養創新能力以開發新需求產品。介紹BE CREATIVE腦力激盪創新技巧，強化創新能力。

Energy 體能與腦能

體力時代，要注意體能。腦力時代，當然要注意腦能。然而，為什麼體能又受到重視呢？當然，健康的身體很重要，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終身工作時代來臨，因為人類的人口結構從金字塔轉成倒金字塔。以往，建立在金字塔人口結構思維的制度將會崩解。現行的福利、保險、醫療及退休等制度將遭到巨大的衝擊。為應付此一變局，需要新的生涯規劃。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一生做準備，好好規劃一生的旅程，不要讓自己成為兒女或社會的負擔。

日本全國上下正在風行腦力開發。提暢腦力運動最力的川島隆太教授指出，不分任何年齡，只要經由適切的訓練，都可以提升記憶力、創意及耐性等。

要能處理此一問題，社會將會形成：1. 延緩退休時間。2. 規劃終身收入。為了不讓自己在退休後，成為子女及社會的負擔，延緩退休是必然的趨勢。延緩退休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在原來的公司或組織繼續工作，另一種是更換工作，不管屬於那一種，其精神就是繼續工作，我誇張一點說是「終身工作」。而後，英國的泰晤士報分析報導，要維持退休制度的工作人口與退休人口的比率至少要1:6以上。在這個比率基礎上，由於人口的老化，於2050年，美國與英國都要到85歲才能辦理退休。很清楚的，「終身工作」時代來臨了！

「終身工作」的主要精神是：1. 靠自己過一生。2. 持續培養競爭力才会有工作。要滿足這兩個項目，身體的健康及頭腦的健康是必要條件。因為，身體不健康，已無法照顧自己，更遑論能夠能有工作。其次，在知識社會中，腦力是重要的競爭力，除了身體健康，維持腦力的青春健康也是重要的競爭力。要有良好的體能，身體的健康是必要條件。同樣的，要有良好的腦能，健康的腦是必要條件。身體健康的基本要件就是

Speak&Languages 口才語言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可分為兩大類：一、多種語言能力。二、口才表達能力。

一、多種語言能力。

在國際化浪潮高漲的知識社會，單一語言將失去競爭優勢。歐洲國家大多可以說三種國家語言以上。因教改著名的芬蘭，在九年國民教育後，學生就可以講三種語言：芬蘭語、瑞典語及英語。現在由於中國的興起，華語又成為全球新競爭優勢的語言，也因此，全球興起華語熱。

二、口語表達能力

知識社會中，資訊充斥氾濫，新生的知識不斷推翻舊的系統，如何有效的傳達新知識，成為重要的競爭力。因為，有優秀的口才，才能有效的將自己的新觀念、新想法、新知識，傳達給大家知道；良好的口才與溝通能力是傳播的利器，也資訊社會中必備的素養。這也是為什麼在教育、工作及生活上，口才及溝通的重要性急劇增加。

以教育部推動多年的「教學卓越計畫」為例。教育部希望透過此一計畫提升大學的教學品質。也因此，在計畫的評鑑中，教師教學的方式與品質受到高度的重視。因為，在教學的過程中，老師的口才能力是教學良窳的重要關鍵。在知識社會中，知識的傳播越來越頻繁，不只老師，大多數的人都需要運用口才與他人溝通，口才不佳者將流失競爭力。我經常將人比擬成一部電腦，要讓他人能有效率的從電腦中得到知識，這部電腦需要兩個要件：其一、電腦中有著豐富的知識；其二，電腦的螢幕（視訊）及喇叭（聽訊）良好。這兩個要件，缺一不可。因為，如果這部電腦不具有豐富的知識，那麼再好的螢幕及喇叭，也無法傳出好的知識；同樣的，有著豐富知識內涵的電腦，如果沒有配備好的螢幕及喇叭，造成收訊不良，同樣也讓人無法接收良好的知識。換言之，一個人的口才與表達就是螢幕與喇叭，也就是口語表達能力。一個口才表達很差的人，就如同一部螢幕與喇叭不好的電腦一樣。

Trend 掌握未來，開創未來

要移民到外國不同的社會，就需要瞭解其社會，學習新社會的文化及所需要的競爭力，才能在新社會中開疆闢土。同樣的，由於社會變遷快速，未來的社會與現在的社會大不相同。然而，不管我們喜不喜歡，我們都會隨著時間移民到新社會。瞭解未來的社會，學習未來社會所需要的競爭力，才能在未來的社會開創未來。

在知識關鍵競爭力方面，首先，知識選擇力指的是選擇知識的能力，提出知識競爭力指標（KCI, Knowledge competition Index）」的概念。知識本身是中性的，但，知識的競爭力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轉移。比如，興起於農業社會的台糖，因為香蕉及甘蔗在農業社會有很高的競爭力，擁有製糖技術的台糖獲利豐碩。然而，進入知識社會後，製糖不再具優勢競爭力，台糖投入健康、養生及美容及生化科技產品。由於「知識」已然是「資產」，在股市中選擇「績優股」，在知識社會中要會選擇「績優知識」。愛爾蘭的國民年所得從原本的一萬美金，躍升到四萬美金，就是選擇了在知識社會中具競爭力的知識，再將這些知識融入教育中，培養國民具備這些能力。

朋友說：這八種能力真的很重要，經你這一提醒，好像在教育體系中，這些競爭力培養的並不多。回說：這就是問題，也因為沒有培養學生知識社會的競爭力，我國的國民所得才會停滯了約10年。要再呼籲的是，知道這八種競爭力跟學會這八種競爭力是兩回事。朋友說：那是不是教改應該將這些競爭力規劃到教育課程之中？跟朋友說：你中計了！你這種思維就是「課程導向」，也就是教改的另一個問題，認為「課程」等於「能力」。想想，英語課程開得夠多了吧？英語能力呢？調查結果，學位越高，能力與其他

國家相比越差。 鄉土語言課程開設了吧?結果是小孩子的鄉土語言流失越來越厲害。 這就是「課程」等於「能力」的「課程導向」思維惹的禍。 在知識社會要調整成「能力導向」,也就是不只規劃課程,更要思考如何在教育的過程中讓學習者學會這些能力。

朋友急著問:那怎麼學會這八種能力呢? 回曰:五個字。 朋友說:那有那麼簡單,那五個字? 我說:請看我的書。 朋友說:還真會行銷! 本書提出了如何修練這八種能力的方法與步驟,只要按這些方法進行修練,這八種能力將越來越強。 具備了MAKE BEST中的8種能力,在知識社會中才能如郭台銘說的:「開疆闢土真英雄」。 由於是8種能力,因為章魚是8個爪,所以,我稱為「章魚型」人。 再者,這八個爪不是獨立作戰而是相輔相乘,也因此,被章魚的八個爪產生巨大的力量。 由於男女都應成為章魚型,故說「章魚哥、章魚妹」時代來臨了。

肆、教學心得分享

學習欣賞 E 世代的學生

莊慧文主任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今日學生特質

- 網際網路
- 學習資源豐富
- 片段資訊，缺乏整體系
- 論述能力較差
- 不喜歡寫字
- 報告喜歡 copy and paste
- 喜歡展現自我
- 不喜歡統一規範
- 喜歡視覺與影音
- 追求新科技
- 缺乏學習動機
- 未來有夢但不知如何實行

老師的特質

- 模仿以前的老師教學
- 以過往的標準衡量今日學生
- 一致性
- 彈性
- 溝通力
- 信用力

如何輕鬆教學

- 詳列規定
- 計分標準
- 考試時間
- 成績公開
- 堅持原則

教學評量—分子生物學 不及格率：41.67

雖然分生對我來說很有難度，但老師很努力想把上課的內容講的讓我聽得懂，雖然有些還是很難想像，不過至少我懂了一些，還有老師把考試分成 3 次，感謝老師的用心讓我們的負擔降低。謝謝！

我覺得我們班很認真 雖然老師總是覺得感覺不夠 但是我覺得只是老師看不到而已 有讀可是沒弄很清楚沒背很清楚 就會考不好 但是不代表不認真阿 雖然我就是考不好的其中一個 只是我很笨而已 至少不是不努力 雖然你改的很力不從心但是我們也不是故意的...

老師教學認真嚴格，有時上到章節末或是下課前，速度稍快會跟不上。然後遇到考題偏多艱難，思考較慢的需要花時間想如何作答，考試時間不夠作答。

莊老師因為教授課程較難 被許多學生封為大刀 但是其實莊老師非常認真上課 考試也不離就是講義範圍 許多學生不願意唸書 考差了之後就怪罪老師 把老師評分打很低 但是老師其實已經很手下留情了 是他們自己不認真

永遠的堅持

給學生合理的公平性

伍、專題演講-個資法與學校因應相關討論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子計算機中心 洪燕竹主任

大綱

- ▶ 背景說明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 校園情境案例
- ▶ 資料保護基本安全認知
- ▶ 常見問與答

一、背景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

-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舊法)
 - 084 年 08 月 11 日制定公布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後新法)
 - 099 年 0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 101 年 10 月 01 日部分生效及施行
 - §6 (特種個資), §54 (補行通知) 兩條暫緩施行
 - 施行細則 同日生效
- ▶ 立法修正目的
 - 避免人格權侵害，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1)
- ▶ 新法修正重點 [1/2]:
 - 擴大適用主體：
 - 打破行業別限制，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2)
 - ▶ 國立學校屬「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機關設置單位」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4)
 - 擴大保護客體： (§2)
 - 任何方式 (含紙本) 留存的資料。(個人資料檔案)
 - 任何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蒐集)
 - 生存之自然人。(細則§2)(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
 - 增訂告知義務：
 - ▶ 直接蒐集及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8)
 - ▶ 當事人拒絕個資利用 (如：行銷) 之權利。(§3, §19)
 -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12)
- ▶ 新法修正重點 [2/2]:
 - 調整賠償義務及罰則：
 - 民事賠償：新台幣 2 千萬元→2 億元 (§28)
 - 刑事處罰：新台幣 5 萬元→100 萬元 (§41)
 - ▶ 有期徒刑：3 年以下→5 年以下 (§41)
 - ▶ 意圖營利犯罪者，非告訴乃論 (公訴) (§42)

- 行政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50 萬元。
- 主管機關並得為下列處分： (§25)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舉證責任由民眾（當事人）改為機關（被告）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一)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的定義

一般資料

▶自然人之

- | | |
|---------|--------|
| ◦ 姓名 | ◦ 家庭 |
| ◦ 出生年月日 | ◦ 教育 |
| ◦ 身分證編號 | ◦ 職業 |
| ◦ 護照號碼 | ◦ 病歷 |
| ◦ 特徵 | ◦ 聯絡方式 |
| ◦ 指紋 | ◦ 財務情況 |
| ◦ 婚姻 | ◦ 社會活動 |

特種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6))

▶自然人之

- | | |
|-------|--------|
| ◦ 醫療 | ◦ 健康檢查 |
| ◦ 基因 | ◦ 犯罪前科 |
| ◦ 性生活 | |

其他資料

▶自然人之

-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資法第 6 條尚未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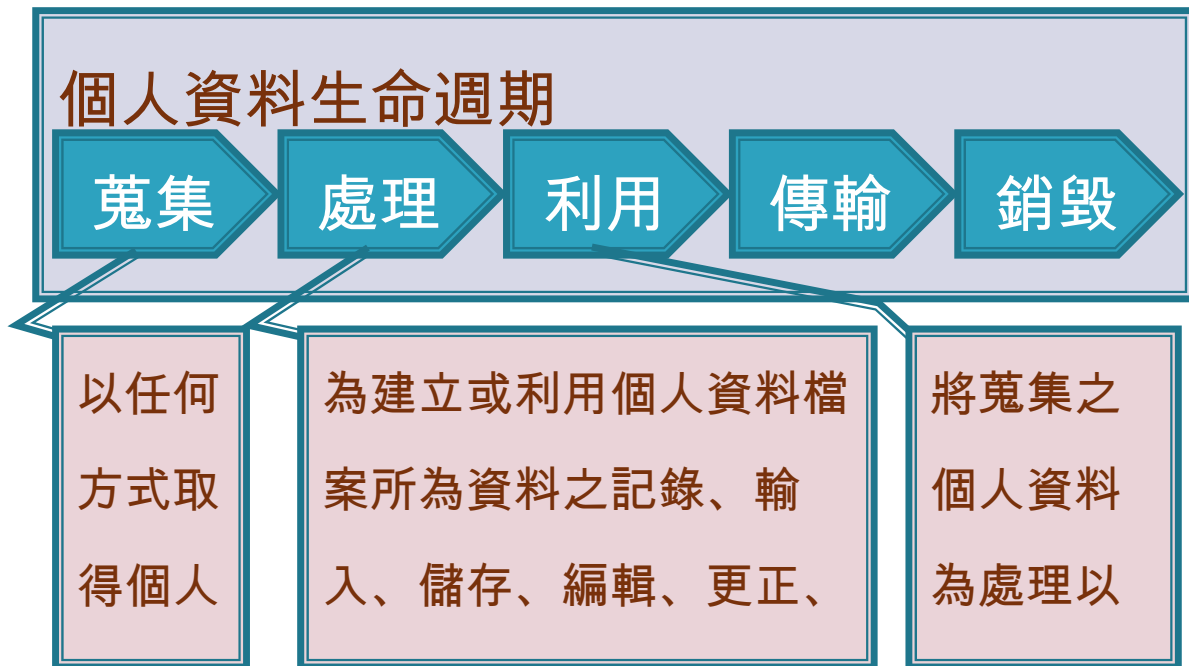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檔案： (§2)

-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包括備份檔案 (細則§5)
- 個人資料的判斷標準： (§2)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 即便未指名道姓，只要揭露，即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之資料，即有個資法之適用。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三) 個人資料的行為規範(§2)



(四) 個人資料重要的原理原則

-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3)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五) 蒐集個人資料時應踐行之義務

- ▶ 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公務機關之名稱。
 - 蒐集之目的。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其他義務

- ▶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六)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的法律效果—民事責任

- ▶ 負損害賠償責任。

-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若不易證明實際損害，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2 萬元計算。
-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最高賠償總額以 2 億元為限，但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 2 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 損害賠償，除依個資法規定外，公務機關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七)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的法律效果—刑民事責任

- ▶ 違反第 15 條(蒐集、處理)、第 16 條(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若有營利意圖，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個資法大部分的刑責 皆為告訴乃論，但若意圖營利則是非告訴乃論
-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觸犯個資法之罰則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校園情境案例

與學生相關的個人資料

- 學生申請補助
- 學籍資料
- 獎懲及違規紀錄
- 家長聯絡方式
- 出缺勤紀錄
- 家庭狀況
- 病歷紀錄
- 健康檢查
- 清寒家庭身分
- 學生基本資料
- 學生輔導紀錄表之AB卡資料
- 學生學業與操行成績資料

校園情境案例(1)





校園情境案例(2)—台灣多所學校師生個資外洩 百度查得到

日前在大陸搜尋網站「百度」，竟可搜尋到台中縣數百名國中、小教師的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及更多台灣學校學生個資。事件爆發後，台中縣教育處連發十幾封電郵給百度，才將這些個資於網站上撤除。

台中縣豐原市一名國小教師的孩子日前於「百度網」，搜尋父親的名字，無意間竟查到父親服務學校、住址、電話、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該名教師進一步了解後，發現是台中縣教育處在2個月前彙整各國中、小學的認輔教師名冊，目前估計約有數百名教師資料均在其中。

雖然目前台中縣教育處這批資料已無法搜尋，但記者進一步發現，在百度的網站上，現在仍可搜尋到台北市士林區某國小、基隆市某家商等學校學生身分證字號等個資，令人質疑有更多受害者的資訊「暴露」於網際網路上。

無獨有偶，前陣子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曾爆發資料外洩事件，凡進入法規會網站輸入查詢字眼，民眾的就醫記錄、身分證字號等內容，全在網路上一覽無疑。類似事件接二連三的發生，顯示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的重視度仍有待加強，此次資料外洩，雖然在台灣搜尋引擎搜不到，但百度卻可搜到，顯見相關單位的管制不夠周全。

對此，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莊育秀表示，目前除通知縣市網路中心進行深入了解，也已告知出問題的縣市機關網路中心及百度網站，要求將相關資料下架，避免更多無辜民眾受害。

校園情境案例(3)—Google 什麼都搜，耶魯大學 43000 筆個資恐外洩

Google 從去年九月開始，搜尋引擎開始將檔案傳輸伺服器(FTP)內容納入，耶魯校方沒有對此調整相關設定，導致內容包含姓名與美國社會局安全號碼的資料文件遭 Google 搜尋引擎納入。

耶魯大學表示，該校 43000 名校友的姓名與美國社會安全號碼，去年九月起遭 Google 搜尋連結而暴露在網路中長達十個月，耶魯大學直到 6/30 才發現並刪除該文件，Google 也已經移除該連結。

該份文件內容包含姓名與美國社會局安全號碼，但不含地址、生日或財務方面的資料，受到影響的主要為 1999 年間在該校工作的人員。該校資訊科技主管 Len Peters 表示，截至目前為止，這些資料都沒有遭使用的跡象，校方已經成立一個單位專責處理該事件，並依法提供兩年免費的身分、財務信用監督服務。

Google 從去年九月開始，搜尋引擎開始將檔案傳輸伺服器(FTP)內容納入，耶魯校方沒有對此調整相關設定導致資料該份文件內容遭 Google 搜尋引擎納入。目前校方已經確認其他搜尋引擎如雅虎、Bing 等不會將 FTP 內容納入。

根據 Len Peters 推測，可能因為該份文件檔案及目錄名稱比較不吸引人，所以只有打開該文件才會知道其內容涉及數萬人的個人資料。今年將有諸多措施以提昇耶魯校內資訊安全，包含與 Google 有更緊密的聯繫。耶魯大學今年九月份開始，將校內的電子郵件系統外包給 Google。(編譯/沈經)

校園情境案例(4)—學生個資外洩 稻江、政大急撤網頁

〔記者林曉雲／台北報導〕又傳出學生個資被學校外洩的個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審查結果出爐，各大專院校陸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卻發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國立政治大學將學生身分證字號、家庭年收入審核資料公布於校內網站供點閱，引發疑慮。

稻江管理學院學務長林連禎表示，教育部審查結果出來後，為迅速且方便申請同學知悉，學校才會直接把審查結果公布在校內網頁上，不慎公布個人資料是無心之過。稻江共有五十一位同學通過審查獲得補助。

政治大學學務處則表示，今年度的獎助學金辦法有修正，為確保學生收到訊息，且讓未通過審查的學生可儘早提出申訴，才會在網路上公告身分證字號及審核結果。

稻江管理學院受到質疑之後，廿日緊急撤掉網頁上的公告，改以電話個別通知落選學生，並在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束的通知，讓申請學生自行查詢；政大也在廿日撤掉網頁的文件連結，另採適當方式公告。

不過，政大學生會會長羅羿表示，學校本來就該公告結果，若個別通知，恐有黑箱作業的疑慮，學校僅公告身分證號碼，未公告學生姓名及系級，可以保護家境清寒的學生免於曝光，技術上來說，還算安全。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楊玉惠表示，學生個人隱私不應該被公布在網路上，學生的身分證號碼可能會被有心人士作不當使用，要告知審查結果，還有更他安全而隱密的方法，學校把審查結果公布在網路上是一種偷懶的方式，並不妥當。

校園情境案例(5)

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的成員團體，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3月下旬接獲學生投訴高雄私立佛光山普門中學，在未曾告知當事人的情況下，公然將學生輔導個資放在學校網站上多年，供大眾瀏覽。

該校從民國94開始，就陸續將輔導教師名單、被輔導的學生真實姓名、學生的班級及號碼、學生的輔導內容、精神狀況，如：“**與同性交往過密、嚴重情緒障礙、家庭問題、被打...**”等資料，放在該校輔導室網頁上，公開任由他人瀏覽，網頁完全沒有加密。

該名單包含40位學生的個人資料及他們的敏感性個資，包括家庭狀況及個人疾病與精神狀況，直到今年(2011年)3月下旬，仍可在網站上下載這些資料，經當事人及民間團體向教育部陳情，此網頁才被普門中學撤下。但此過程中已嚴重影響這些學生的隱私權，也凸顯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教育部，對於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的嚴重失職。

校園情境案例(6)

- ▶ 班級網頁或資料公告。
 - 勿公布學生個資 (生日、電話、地址)。
 - 公布學生姓名時，將姓氏取消，僅列出「名」。
 - 勿在座號、姓名後放置學生真實照片供比對。
- ▶ 學校公用空間或共用資源。
 - 教師個資。
 - 學生個資。
 - 學生學籍輔導記錄。
 - 清寒、特殊生個資。
- ▶ 在公用電腦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務必「登出」。

其他情境案例(1)—個資真的不是「氣體」，但它真的會「外洩」！

個資又外洩，這次輪到 Pchome 了。

網友們在 Mobile01 網站上討論的熱烈，一堆人跳出來侃侃而談自己的詐騙經驗，Pchome 在該段期間還關站了將近一天，有網友推算大概是損失了 8 位數字的營業額，有人說是真的是安全出現問題，所以才緊急修改，一些交易程序有些不同，也有人說只是資料庫有問題跟此次外洩事件無關，受到詐騙集團騷擾的人聚在網路上一起罵，拼湊著是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還是物流業者，哪段出了問題？

「你可以打電話給 Pchome 的客服呀！」「我不想被他們侮辱，一定又會說是我自己有問題，電腦中了木馬。」消費者已經很清楚 EC 業者會說的話，甚至有些人已經嘗試去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細節，只是，個資法還是尚未通過。

Pchome 並未有正面、正式的回應，只見新聞上該平台公關副理被訪問後，開的雙關語玩笑—「個資又不是『氣體』，絕不會由我們的平台『外洩』出去，平台為了保障商業名譽，也不可能做這種事情。」此話一出，更是氣壞網友們，消費者始終是欠缺一個明白的說明，消費者有知的權利，但是事情發生了，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的態度卻往往讓消費者為之氣結。

這些年來，電子平台商務業者一直輪流出事，東森、誠品、金石堂、博客來、奇摩拍賣、MoMo 購物、Hola、GoHappy、Payeasy 等，只要叫得出名字的都出過事情，為什麼事情會一直重複發生？因為出了事情，業者只要閉上嘴巴就沒事了，推給駭客就可以了，而消費者也是健忘的，網路購物很方便，習慣已經養成，過段時間後顧客還是會回流，我們陷入一種可憐的個資外洩輪迴。

其他情境案例(2)—PayEasy 受「駭」 5400 會員個資外洩

〔記者王珮華／台北報導〕國內第三大購物網站 PayEasy 昨呼籲使用者盡快更換密碼。該網站表示，上週日晚間遭來自中國的不明人士，以身分證字號輸入會員帳號測試密碼達三萬九千多次，其中有五千四百筆資料帳號密碼正確被登入，隔天有十三位會員反應接到詐騙集團電話，PayEasy 認為該事件非單一個案，極可能延燒到國內其他網站。PayEasy 指出，今天上午十點起將開放會員查詢，其帳號密碼是否在此事件中被詐騙集團

掌握。

其他情境案例(3)—買二手硬碟 赫見銀行往來個資

民進黨立委黃偉哲今天指出，購買二手硬碟中竟有民眾與銀行往來借貸個資與上市櫃公司明細，是資安重大漏洞。與會銀行局官員帶回相關事證將盡速查明真相。

黃偉哲舉行「資安漏洞，隱私不保」記者會指出，一名林姓民眾向他反映，在光華商場購買2顆中古硬碟，接上電腦後發現有銀行業者的工作資料、民眾與銀行往來借貸相關資料，並清楚記載與銀行業務往來的民眾姓名、身分證資料、地址、借款金額等相關資料。

出席記者會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王允中表示，任何個人資料外洩都不應該，他會帶回相關事證，深入了解，防杜類似事件發生。

王允中說，金管局對於銀行的金融檢查分為事前與事後監督，事前監督部分，銀行須依據銀行公會制定的「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規定進行硬體設備的銷毀，各銀行本身內部硬碟汰換處理相關規定。

其他情境案例(4)—玩「臉書」遊戲 個資會外洩

〔編譯俞智敏／綜合報導〕華爾街日報調查指出，社交網站「臉書」(Facebook)上許多最受歡迎的應用程式，可能把用戶的身分傳送給數十個廣告及網路追蹤公司，數以千萬計的臉書應用程式使用者可能受到影響，就連把個人隱私設定至最嚴格等級的用戶個資也可能外流。這種作法已違反臉書的保密規定，並再度引發外界質疑該公司未全力保障用戶的網路活動不對外公開。

其他情境案例(5)—洩漏百餘人個資 屏東縣府挨告

屏東愛鄉護土自救會反對縣府興建火葬場，卻赫然發現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成了環境說明書附錄資料，放在環保署網站上，供人點閱、下載，個人資料「全都露」。自救會昨天按鈴控告縣長曹啟鴻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求償兩百萬元。屏東縣府可能成為個資法實施後挨告首例，縣府坦承處理過程未盡周全，相關單位接獲反映後，第一時間即撤下公告；並表示未來會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四、資料保護基本安全認知

- ▶ 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備份，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更新或註銷時，應該釐定使用範圍，以及調閱或存取的權限。
- ▶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於電腦中。
- ▶ 含有個人資料的紙本，運用於申請、列印、存檔、轉交及銷毀等行為，應建立相關之授權、監督及行為記錄的機制。
- ▶ 內部傳遞或與其他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在實體文件封袋上，加上彌封；或對電子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加以記錄檔案的流向。
- ▶ 對於調閱個人資料的人，加以記錄其調閱身分及行為。調閱紀錄可視機關實際需求存檔，以利後續人員查詢及追蹤。

- ▶機關學校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確有必要公布個人資料時，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才能公布。
- ▶設備管理須知
 - 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個人資料的設備及設施，並檢查、處理設備的異常事件。
 - 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應置放於安全區域，例如：門禁控管的辦公區域、機房等，避免有心人士或非授權人員存取。
 - 外部人員及個人，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以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應確實刪除該設備所儲存的個人資料檔案。
- ▶人員管理
 - 機關學校應對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施予教育訓練，並定期於單位內宣導個資隱私保護之重要性。
 - 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將所保管之資料移交。而接辦人員應重置通行碼，也應視需要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
 - 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並確認於離職或合約終止時，取消其使用者識別帳號，且收繳其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五、常見問與答

Q1.學校活動(含社團)是否可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可以寄發或使用？

- Yes！ 學校或社團辦活動可以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因為此舉符合學校教育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
- Who？ 學校辦活動之單位、以及社團都可以寄發及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 NG！ 若學校活動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空間；學校不可把學生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來使用。
- More 學校須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確認是否符合學校之「教育興學」目的，更謹慎的作法為與教育部討論，請教育部依學校教學需求，請法務部增修【特定目的】。

Q2. 教授要求助理、行政人員或電算中心提供學生資料，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供？

- Yes & No 老師因為教學所需（如與學生聯繫課業有關事項、了解學生家庭背景與能力等），可能會需要學生的個人資料。
學校負責保管資料的人員須判斷老師索取學生資料之目的，是否逾越教學必要範圍，以判斷是否提供。
- More 建立個人資料調閱的申請與審核機制。

Q3. 新生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也可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 Yes！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的。
但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學生入學時應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
- More 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Q4.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Yes !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More 過去畢業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畢業紀念冊的人員。

Q5. 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Yes ! 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More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但學校應與教育部、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
此外，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Q6. 若當是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Yes ! 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 1) 未滿 7 歲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2) 滿 7 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Q7. 老師擔心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Yes ! 借書紀錄含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此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

No !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之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不具評估學生行為偏差與否之目的。

老師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進一步確認而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或可被認為符合「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全面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Q8.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資料，學校可否提供？

Yes ! 學校無從判斷學生是否有到某公司謀職，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Q9. 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No！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

Q10.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No！ 已公開的特種個資雖然可以蒐集，但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簡單複習★個資法 Q&A

▶ **個資法之適用對象為何？**

- 個資法適用於任何「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因此，無論是公司、獨資、合夥、自然人、負責人等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對象。

▶ **對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利用，受有何種限制？**

- 原則上僅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除非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所列舉的例外情況。

▶ **網路暱稱或 Email 屬於個資法規範的個人資料嗎？**

- 由於網路暱稱不易識別出其代表的個人，所以原則上不會受到個資法規範(但若達到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程度，則將受個資法規範)。至於 Email 則有可能識別出個人，法務部會請主管機關 NCC 提供認定標準。

▶ **是否可以與當事人訂立契約，要求當事人預先拋棄前項所指之權利或限制其權利？**

- 否。依據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機關不可以另外與當事人約定要求其預先拋棄前項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為限制。

▶ **個人資料外洩時，是否有通報或告知當事人之義務？**

- 機關管理之個人資料，如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於查明後通知當事人，以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情事，以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提起救濟。通知之方式，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皆可。

▶ **書面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文件方式進行嗎？**

- 書面不一定只能是紙本文件，只要內容可以完整呈現、沒有被竄改，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在蒐集者及個資當事人同意下，就可以使用電子文件，如：電子郵件。

陸、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進教師名單

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吳雅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專任教師
農學院	景觀學系	助理教授	黃柔嫻	日本東京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
農學院	景觀學系	助理教授	張高雯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專任研究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蔡佳翰	美國華盛頓大學領導與政策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國科會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人文藝術學院	史地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吳建昇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博士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余育婷	國立政治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講師	王達納 Dana M. Berzin	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以上資料感謝人事室提供

柒、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學生事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預定表

製表日期:102 年 1 月 22 日

日期及主題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2/18~23	智慧財產權宣導暨二手書義賣	學生活動中心
3/3~3/9	3/6 校園深耕勞動保障宣導會	園藝系 3F 視聽教室
3/17~3/23	3/20 國家考試講座	國際會議廳
	3/18-5/3 求職達人競賽宣導	全校
4/28~5/04 性別平等教育週	5/1 全校合唱比賽	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藝廳
	5/1~5/15 嘉大之春攝影/嘉大社團「藝」起來影片比賽宣導	全校
	性別平等教育觀念海報宣導 「愛他(她)就別傷害他(她)！」	全校
	大富翁體驗&抽獎活動 「愛他(她)就別傷害他(她)！」	民雄校區
	5/1 職場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5/5~5/11 健康促進週	5/6 品德人文關懷電影欣賞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A32-409 林森校區國際會議廳
	5/7 情感影片賞欣-新民校區	新民校區 D02-122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A32-409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5/8 情感影片賞欣-蘭潭校區	
	5/9 情感影片賞欣-民雄校區	
	5/7 眼科及復健科義診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5/8 健康飲食講座 DIY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日期及主題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5/8 慈暉五月設攤宣導 校園安全暨反毒動態、設攤	蘭潭校區、民雄校區
	5/8 賃居安全講座 暑假活動-安全講習	蘭潭校區瑞穗館 民雄校區大學館 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5/12~5/18 青春七淘週	5/15 嘉大 iLook 青春園遊會暨影展	學生活動中心/瑞穗館
	5/16 嘉大社團「藝」起來宣導影片決賽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5/17 嘉大之春攝影展暨決賽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5/19~5/25 飛揚職涯週	5/20 雇主座談會	
	5/22 夢想起飛·勇往職前~2013 嘉義大學職一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	圖資大樓前廣場及地下室
	5/22 求職達人自我介紹決賽	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前廣場
	5/25 全校語文競賽	民雄校區人文館

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

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

近來迭有大專校院學生反映，其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或指示之下完成之報告，在教師要求下簽立「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或「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或其他類似文字之約定，則其所完成報告之著作權究歸學生或教師享有抑雙方共有，產生疑義，有必要予以釐清。

按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報告，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的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享有、行使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果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則教師與學生就自己撰寫之部分各自享有著作權，如各自撰寫之部分不能分離利用時，則成立共同著作，共同享有該著作之著作權，包括各項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關學生在校期間在教師指導之下完成報告之著作權，應掌握上述原則，予以判斷。

就實務上若干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放棄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日後不得投稿」之約定，如教師僅係擔任指導之角色，由學生自己完成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權人，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如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則於「拋棄」時，該份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成為「公共所有」，任何人皆得利用，其指導教師並不會因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而取得該項權利。此外，著作縱使經學生拋棄著作財產權成為公共所有，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受影響，教師欲利用該著作時，仍應表示真正著作人（即學生）之姓名，不能改以表示自己之姓名，充為著作人。

至於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如學生願意「拋棄」著作財產權，則其所拋棄之權利，依法歸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即教師）所有。但在姓名表示部分，除非學生表示不行使姓名表示權，否則仍應將共同著作人（即包括教師與學生）並列，不能僅列自己為唯一著作人。

又除職務上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由當事人約定著作人、決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外，其他創作型態均係由實際上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前述學生與教師間簽署「學生願意由教師繼續修改該報告，日後在與教師共同掛名條件下投稿」之約定，必須教師與學生事實上有共同創作行為，始能成立共同著作人，始能共同具名投稿。因此，若是學生在教師觀念指導下完成報告後再與教師共同「掛名」為著作人，因教師並無創作行為，並非著作人，此一「掛名投稿」行為，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反之，若在創作過程中，教師不僅給予觀念的指導，更進一步參與報告的撰寫，成立共同著作之情形，教師與學生自得以共同著作人之身分，共同具名投稿。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之報告，其教師除了指導外並參與撰寫之情形，較易產生著作權爭議。為避免此爭議，智慧局建議，學生與教師可事先就報告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報告應如何公開發表、發表時應如何表示著作人姓名、報告事後可作何種修改以及未來應如何授權他人利用等事項，達成協議。或亦可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就此等問題訂定一特別規範，使學生與教師均能有所遵循，以預防或解決爭議。

參考來源：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404&guid=ff3a7a31-3edb-481a-9a55-3fad38e1eb5e&lang=zh-tw（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玖、消費者保護法宣導

消保 Q&A

Q：預付型交易應注意事項？

A：所謂預付型交易，是指先付錢，再分期、分次享受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近幾年來，各行各業如百貨公司、大賣場、餐飲業及各種休服務業（健身中心、塑身美容）常以發行「禮券」、「提貨券」、「儲值卡」的方式來促銷商品或服務，並以多買多送的方式，讓消費消費者以為檢到便宜，卻忽略了必須承擔服務品質縮水及業者經營不善倒閉的風險。消費者於使用預付型交易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貨比三家，儘量選擇規模較大、市場信譽良好，經營狀態佳的企業。
2. 詳細閱讀契約，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不要迷失在花俏的優惠條件中。
3. 選擇有履約保證的商品，付款時最好以信用卡分期付款。
4. 不要一次購買太多，且儘快用完。

Q：使用信用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A：目前消費者購買預付型交易商品時，除以現金支付外，一般是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或辦理消費性貸款分期償還等方式付款，以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發卡機構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給發卡機構，發卡機構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關係。

若發生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情形時，消費者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消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帳單、發票、契約、會員卡、使用紀錄等），向發卡機構申請暫停支付該筆款項。

Q：向銀行貸款購買商品，商店倒閉無法繼續服務，可以拒絕還款嗎？

A：消費者購買預付型交易商品時，如果是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分期償還，因貸款契約係消費者與銀行所簽訂之契約，與店家與消費者所簽訂之買賣契約，二者係各自獨立。未來如果發生特約商店經營不善倒閉，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仍須按期償還所借款項予銀行。如果有逾期繳款之情形，將在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留下不良紀錄，影響個人信用。但自 96 年 7 月 1 日以後，如果是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來預付款項，遇有店家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帳單、發票、契約、會員卡、使用紀錄等）向貸款銀行申請暫停付款。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首頁－疑難解答－消保 Q & A－預付型交易

網址：http://www.cp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7D0DAB379F9155A3